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66、5373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2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信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明信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臺中市交通警察大隊第四分隊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1 質。

02 (二) 本案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其過失之駕駛行為肇

04 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此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並

05 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08 (三) 刑之加重、減輕：

09 1. 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

10 路，已然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

11 則，於行駛至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竟貿然闖越紅

12 燈直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林雅惠

13 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為憑，

15 可見被告之駕車行為具相當危險性，影響用路人安全之程

16 度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17 定，加重其刑。

18 2.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19 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其在場當場承認為肇

20 事人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1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22 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

23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四) 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率爾騎乘機車上路，且本應

25 隨時注意路況情形，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竟疏未注意

26 闖越紅燈，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前揭

27 傷勢；復衡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

28 害尚未獲得填補，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9 行，態度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被告之過失

30 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

3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5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6 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于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